

#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并于 5 月 29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0 日、10 月 9 日、11 月 8 日、12 月 8 日、2024 年 1 月 9 日、2 月 8 日、3 月 8 日、4 月 8 日、5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7 月 31 日、2025 年 2 月 26 日、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条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6 月 19 日、9 月 10 日、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、7 月 8 日、8 月 8 日、9 月 9 日、10 月 10 日、11 月 9 日、12 月 12 日、2025 年 1 月 13 日、2 月 14 日、3 月 13 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2025-02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中，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2024/7/12	合肥仲裁委员会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5,390,490.89	请求裁决：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4731793.29 元及利息 628697.6 元；律师费 30000 元及仲裁费用。	已裁决生效	2025/4/2 仲裁裁决书：合肥重点局支付工程价款 2827059.69 元及利息。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、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杭州天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、第三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	2025/3/25	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	股权转让纠纷	¥78,691,196.53	请求判令：宁波文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3158787.69 元及违约金 15518252.4 元；浙江天迈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7752323.2 元及违约金 2261833.24 元。	一审将于 4 月 25 日开庭	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袁福强	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2023/3/3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劳动争议纠纷	¥364,885.79	1、未签劳动合同期间(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)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59,885.79元； 2、律师费5,000.00元。	二审已判决	2025年4月8日： 二审判决书：名匠公司支付二倍工资差额11905.95元，律师费165.41元。 2024年2月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： 一、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2022年2月2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4396.59元； 二、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律师费1311.48元； 三、驳回原告名匠智汇的其他诉讼请求； 四、驳回被告袁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2023年5月18日裁决： 一、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2022年2月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16992.26元；二、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律师费人民币1625.41元； 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王蒙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12/26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劳动争议	¥440,652.40	请求裁决：名家汇支付工资51893.1元、绩效工资13759.8元、证书补贴140000元、未休假工资49586.21元、经济补偿金134812.5元、提成奖金41182.4元、人才房押金4418.39元、支付律师费5000元。	一审已判决	2025/4/10 一审判决：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.66元、绩效工资差额9679.8元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33793.03元、职称补贴133096元、人才房押金3574.71元、代理费5000元。  2024/3/11 仲裁裁决书：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.66元、绩效工资差额9679.8元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33793.03元、未休假工资差额22965.24元、职称补贴133096元、人才房押金3574.71元、代理费4030.32元。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程宗玉、刘衡、程治文、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2024/6/18	深圳国际仲裁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¥34,098,600.00	请求裁决：1、借款合同提前到期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34000000元及利息98600元；2、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3、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应收账款的质押权。	仲裁将于4月22日开庭	
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	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（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	2024/8/28	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¥15,489,116.66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12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89116.66元。	一审已于3月27日开庭选择鉴定机构	

	限公司为第三人)							
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12/30	合肥仲裁委员会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700,000.00	请求裁决：名家汇支付违约金 700000 元及仲裁费用。	已裁决生效	2025/4/2 仲裁裁决书：名家汇支付违约金 97558.68 元。
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11/15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341,900.64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款 335723.32 元及利息 6177.32 元。	一审将于 4 月 21 日开庭	
四川阳光机电一体化有限责任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8/1	深圳国际仲裁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221,805.10	请求裁决：名家汇支付质保金共计 221805.10 元。	已裁决生效	2025/3/21 仲裁裁决书：名家汇支付质保金 206211.95 元。
佛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10/28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857,247.46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工程款 857247.46 元及利息。	二审已受理，将书面审理	2025/1/20 一审判决：名家汇支付工程款 857247.46 元及利息。